

主題經文：

創世記十七 15~17；
十八 11~15；二十一 1~7

背景經文：

創世記十五 1~6；
十七 1~18；二十一 1~8

本課重點：

無論神的應許看起來有多麼難成或遲遲未到，我們都能信靠神的應許必定會實現。

主題探討：

在神有沒有難成的事呢？

學習目標：

請找出神賜給你的祝福，並因此而慶賀。有時候神會在我們意想不到的時候賜下祝福。

第四課 生命的奧秘與奇妙

楔子——

神的應許必定實現，祂能成就所應許的一切，祂是值得我們信靠的神。

我在十五年前是個很認真跑步的人，意思是說我每天都規定自己要跑多少哩程。有一次我要到外州去參加一個為期一週的特會，擔心自己無法持續每天跑步的習慣。我向神禱告，求祂在那一週內派人來鼓勵我持續跑步。

我住進旅館之後，發現室友已經到了，他是從俄亥俄州來的一位牧師。這位牧師留了一張紙條給我，上面說，「我去跑步了，期盼跟你見面。」

你記不記得有一句經文說，神能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遠超過我們所求或所想像的事（以弗所書三 30）。我那個時候就親自經歷過這樣的事。我的牧師室友不但跑步，而且還參加過好幾次馬拉松競賽。他是我意想不到的祝福，我很高興認識了一位跑步的伙伴。你可能已經猜到了，在那個星期內，他可不只鼓勵我跑步而已。

從亞伯蘭的故事中，我們看到神的恩典在他的生命中作工。事實上，每一位基督徒的生命旅程都不一樣，但是在這些不同的旅程中有一件共同的事，那就是神應許會與我們同行。有時候神會讓我們因祂的恩典而感到吃驚，祂會賜給我們意想不到的祝福，超過我們的所想所求。這一課要讓我們看見，神成就了祂賜給亞伯蘭和撒萊所意想不到的祝福。

神的應許顯明（十七 15~17）

自從夏甲為亞伯蘭生下兒子以實瑪利以後，又過了十三年（十六 15~16；十七 1）。亞伯蘭相信神所應許的祝福是要透過以實瑪利來實現。

神曾經三次向亞伯蘭顯現，而創世記十七章記載了神第三次向他顯現，這三次顯現也成為神與亞伯蘭立約關係的根據。神呼召亞伯蘭到迦南地去，並且應許要賜福給他（十二 1~3）。亞伯蘭完全順服神（十二 4）。然後神再次向亞伯蘭確認這個應許，並且與他立約（十五 1~21），亞伯蘭信靠神奇妙的作為（十五 6）。神又向亞伯蘭確認祂的應許，並用割

禮作為立約的記號（十七 1~14）。亞伯蘭就遵照神的吩咐，開始施行割禮（十七 23~27）。

神在第三次向亞伯蘭顯現時，為亞伯蘭改名叫做亞伯拉罕（多國的父），因為神已經立他為多國的父（十七 5），應許要給他後裔。

這幾節包含應許亞伯蘭和撒萊要有後裔的經文，打斷了整段經文的進行，把十七章九至十四節有關割禮的吩咐，與十七章二十三至二十七節有關施行割禮的吩咐分隔開了。

神向亞伯拉罕說話，但是神也第一次把注意力放在撒萊身上。神也為撒萊改名，叫她撒拉。撒萊和撒拉這兩個名字都有公主的意思，而取這個新名字可能是因為在母音或發聲上有點不一樣。在十七章十六節，神說「我必賜福給她」，然而在這之前，神從來沒說過要賜福給撒拉。這裡的賜福是指撒拉和亞伯拉罕同得這應許之約。接著神宣稱要如何賜福給撒拉，祂說要讓亞伯拉罕「從她」得一個兒子（十七 16），並且使她作「多國之母」，她的很多子孫將成為「君王」，這是神已經給亞伯拉罕的應許。

亞伯拉罕從三方面來回應神（十七 17）。首先他「俯伏在地」，這個姿勢本身並不帶什麼特別的意義，要看那個人為什麼作出這樣的姿勢。他是不是因為敬畏、驚奇和感激而俯伏在地呢？還是因為他覺得太震驚了，因此就失去平衡倒在地上了？第二，他「喜笑」。亞伯拉罕完全不相信這樣的事，覺得這件事很荒謬，就一笑置之。他聽到這件事之後就笑出來，因為他和妻子撒拉的年紀都很老了，撒拉當時是九十歲，而亞伯拉罕已經一百歲。他在喜笑中反映了這種實際情況，然後只能向神建議讓以實瑪利成為他的應許之子（十七 18）。

在你斷然譴責亞伯拉罕的反應之前，請先設身處地為他想想。我們每一個人都會很難相信神告訴亞伯拉罕的話，神明白人類的本性，祂瞭解我們需要處理、分析和發出問題，在當中理出頭緒。聖經裡沒有責備那些聽到神說話之後就跟神對話的人。摩西有好幾次向神發出挑戰，要確定神是不是真的要選他去帶領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出埃及記三 1~四 6）。神差遣基甸去從米甸人手中把百姓拯救出來，基甸就向神發出質疑（士師記六 11~40）。亞伯拉罕也因為神要毀滅所多瑪，而跟神有過嚴肅的對話（創十八 16~33）。

創世記十七章 15~17

¹⁵神又對亞伯拉罕說：「你的妻子撒萊不可再叫撒萊，她的名要叫撒拉。¹⁶我必賜福給她，也要使你從她得一個兒子。我要賜福給她，她也要作多國之母；必有百姓的君王從她而出。」¹⁷亞伯拉罕就俯伏在地喜笑，心裏說：「一百歲的人還能得孩子嗎？撒拉已經九十歲了，還能生養嗎？」

創世記十八章 11~15

¹¹亞伯拉罕和撒拉年紀老邁，撒拉的月經已斷絕了。¹²撒拉心裏暗笑，說：「我既已衰敗，我主也老邁，豈能有這喜事呢？」¹³耶和華對亞伯拉罕說：「撒拉為甚麼暗笑，說：『我既已年老，果真能生養嗎？』」¹⁴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到了日期，明年這時候，我必回到你這裏，撒拉必生一個兒子。」¹⁵撒拉就害怕，不承認，說：「我沒有笑。」那位說：「不然，你實在笑了。」

創世記二十一章 1~7

耶和華按著先前的話眷顧撒拉，便照他所說的給撒拉成就。²當亞伯拉罕年老的時候，撒拉懷了孕；到神所說的日期，就給亞伯拉罕生了一個兒子。³亞伯拉罕給撒拉所生的兒子起名叫以撒。⁴以撒生下來第八日，亞伯拉罕照著神所吩咐的，給以撒行了割禮。⁵他兒子以撒生的時候，亞伯拉罕年一百歲。⁶撒拉說：「神使我喜笑，凡聽見的必與我一同喜笑」；⁷又說：「誰能預先對亞伯拉罕說『撒拉要乳養嬰孩』呢？因為在他年老的時候，我給他生了一個兒子。」

神的應許確實（十八 11~15）

神要告訴我們幾次，我們才會相信呢？我承認，我自己不是每一次都會立刻回應神的帶領與吩咐。神第二次試圖要亞伯拉罕相信，他的妻子撒拉會為他生一個兒子。神化身成三個人的樣式，來到亞伯拉罕的帳棚門口向他顯現（十八 1~2）。亞伯拉罕（和撒拉）請這三位客人一定要接受款待，這些男人就坐下來享用食物。

撒拉不能和這些男客人在一起，但是她在帳棚裡面仔細聽他們要對亞伯拉罕說些什麼（十八 10）。她聽到神早先已經告訴亞伯拉罕的事，這些客人說，她會為亞伯拉罕生一個兒子。她知道這是不可能的，不完全是因為她不孕，無法生孩子，而是因為她已經「年紀老邁」（十八 11），這很可能表示她已經過了更年期。她要懷孕的這件事根本是不可能的。作者重覆了一個事實，就是亞伯拉罕和撒拉已經年紀老邁。撒拉試著想像懷孕的情景，然而她的反應跟亞伯拉罕一樣，她邊想邊笑。

耶和華問亞伯拉罕兩個問題，其中一個問題既簡單又實際。耶和華問亞伯拉罕，為什麼他的妻子撒拉要笑著質疑這件事情。神所發出的另一個問題引人深省，祂問（十八 14），「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聖經裡時常浮現出這個問題，探查我們是否瞭解神的能力範圍。「難成」可以有幾種不同的翻譯，如奇特的、堅硬的或困難的。希伯來人使用這個字的複數形式，來描寫神奇妙或不尋常的拯救工作，有時候也用來形容神的審判。

撒拉不知道怎麼面對這個有關神有無限大能的問題，她可能已經察覺到這幾位客人的身份不尋常，雖然她留在帳棚裡，但說話的那個人不但知道她的名字，也知道她做了什麼和說了什麼。當代的讀者可能覺得奇怪，撒拉為什麼不承認她在笑。神同樣也會覺得奇怪，為什麼我們不承認自己的想法和感覺。神知道我們所有的想法和意圖。

神的應許成就（二十一 1~5）

我承認自己會在故事裡加油添醋。我在講述一件家裡發生的事情時，容易加上自己的解釋，並用點誇張的手法，重新組織內容，讓聽的人更加感受到戲劇效果。每當我有這種傾向，妻子就覺得有義務把同樣一件事情照實、不加修飾地說一遍。我一想到可以怎麼來講述以撒出生的故事，就感到很興奮。但是聖經的作者對這件關係重大的事，是像我太太那樣直接陳述所發生的事實。這讓我想起路加對耶穌降生的記載（路二 1~20），那些經文也是用不加修飾的方式直接陳述了無法比擬的事實。

這裡對以撒出生的誠實記載，讓讀者得知四件事。第一，這段經文宣告亞伯拉罕和撒拉生了一個兒子，這是他們親身的兒子（二十一 2）。第二，這段經文也提醒我們，撒拉為亞伯拉罕生兒子的時候，亞伯拉罕已經「年老」（二十一 2）；事實上，當時亞伯拉罕已經一百歲（二十一

割禮（Circumcision）

有幾個古代的族群實踐割禮。埃及人、閃族（包括以色列人）及阿拉伯民族實踐割禮，而亞述人和巴比倫人則沒有割禮的習俗。聖經上沒有提到迦南人是否施行割禮。割禮包含了把男性生殖器官上的包皮割去。對某些文化來說，這可能是為了預防疾病，或是為了結婚所作的預備儀式。

割禮對神的選民來說有宗教上的意義，象徵神和神的選民之間有特殊的關係（創十七 9~14）。割禮是藉著外在的記號來代表內在的忠誠或委身，其中的含意是凡受過割禮的人要留意神的帶領。因此，忠於神的人要「將心裡的污穢除掉」（申命記十 16），而凡拒絕聽從神的話人的，就是耳朵「未受割禮」（耶利米書六 10）。

早期基督徒群體中也曾經在這個題目上有過很多討論，後來就決定不把割禮看成基督徒信仰和團契的必要條件（徒十五 1~11；羅四 9~12）。

5）。第三，這段經文說，撒拉「懷了孕」（二十一 2）。為什麼經文裡要提到撒拉「懷了孕」？如果我們知道有人生小孩，會合理地推斷這個人懷了孕。我相信這句有關懷孕的明確敘述，是要再次提醒讀者撒拉不孕，而且也已經過了生育的年齡。

有關年齡和體能狀況的時間註解，是要準備告訴我們第四件與他們的兒子出生有關的事，也是最重要的一件事。這件事就是關於神的角色。

這個兒子的出生不是偶然發生的，而是完全照著神的應許來成就（十七 1~2, 15~19）。神應許要賜福給亞伯拉罕，要使他的後裔遍滿神所賜的應許之地（十二 1~3）。亞伯拉罕的後裔若要得到那應許之地，那麼亞伯拉罕就先必須有子孫。有可能繼承的後裔一個一個地被摒除，包括羅得（十二 4）、大馬士革人以利以謝（十五 2~4）、以實瑪利（十七 18）。神賜下應許之後已經過了約二十五年（十二 4；十七 17），我們可以合理地認為亞伯拉罕和撒拉想要放棄看見神的應許實現的夢想。神是信實的，祂所作的應許必定會應驗。然而，神沒有責任在我們所定的時間表之內來成就祂的應許。我們不應該因為神的應許還未實現，就認為神不關心我們。

神應許要給他們一個兒子，結果神「眷顧」撒拉（二十一 1）。「眷顧」這一詞在英王欽定本聖經的翻譯是「拜訪」（visited），這個翻譯捕捉到希伯來文的字面意義。希伯來文的 *papad* 是形容神對個人或群體顯示出特別的注意力和興趣，不只強調了神出現，還宣告了神是為了某個目的而來。神「眷顧」（二十一 1）撒拉，目的是為了拯救或審判。

作者說，亞伯拉罕和撒拉為兒子取名以撒（二十一 3）。他們所取的這個名字是遵照神之前的指示（十七 19）。這個名字的意思是喜笑，提醒亞伯拉罕和撒拉他們曾經因為要生一個兒子的這個說法而覺得好笑。

神要他們為兒子取這個名字，不是因為要審判他們起初嘲笑及懷疑這件事，而是要他們時常記得，以撒的出生是神所應許的恩典，不是靠他們自己的能力。對亞伯拉罕和撒拉來說，要他們在年老體弱的時候懷孕生子，的確是好笑的事。以撒出生第八天，亞伯拉罕就為兒子施行割禮（二十一 4）。

慶賀神的應許（二十一 6~7）

這兩節經文提供了人的觀點與反應，這並不在前面那段對以撒出生的誠實記載中。撒拉抑制不住自己生了兒子的喜樂，她歡笑，並且思想生命中這奇妙的、意想不到的祝福。從前撒拉因為懷疑或輕蔑而喜笑，如今她是因為滿足、驚奇而喜笑。

撒拉知道其他人也會禁不住跟她一起分享這份喜樂，特別當他們想起以撒出生的這個應許是在多麼不尋常的情況底下得以成就。我確信她一定很高興向那些願意聽的人一再重述這個故事。

有福的與一個祝福

我把這對基督徒夫妻看成是我的好朋友，他們結婚已經快三十年，兩個人都快五十歲，也沒有生小孩。但是，他們成為許多孩子的祝福。他們把精力放在與孩童有關的事上，在感情及金錢方面支助兄弟姐妹的小孩。他們「領養」了幾個家庭不幸的孩童，幫助他們有好的生活環境。他們對無法生育能有哪種反應呢？這些反應會如何影響他們的生活或其他人的生活？

神賜下的祝福

神賜給我們意想不到的恩典時，我們應當像撒拉一樣反應。我們應該願意向別人傳講神在我們身上的作為，並且慶賀神在我們生命中所作的一切。然而我們在傳講的時候，應該存著謙卑的心。這樣的心會使我們把焦點放在賞賜恩典的神身上，而不是放在祝福本身。

亞伯拉罕和撒拉渴望生一個兒子，神也應許要給他們一個兒子，並且神成就了這個應許。神祝福許多夫妻，讓他們有小孩。當神賜下這些祝福，我們也跟著這些家庭一同喜樂。還有很多家庭想要有小孩，卻可能無法做到。若有人把這段經文解釋成神直接讓有些人生出小孩，卻有意讓一些人不能生出小孩，這樣就是濫用聖經，並且對神作出錯誤的報導。夫妻不孕有可能是身體上、基因或醫學方面的因素，就如我們不應該對單身的人說，他們要結了婚才會有滿足的生命，我們也不應該對沒有小孩的夫妻說，他們要成為父母，生活才會有意義。

每一個人都會從神那裡領受到意想不到的祝福，這些祝福會有不同的形式，可能是小孩或新工作，也可能是新朋友或神的保護。我們不應該要求神一定要祝福我們，或認為神的恩典應該降臨在我們身上。同時也不應該期望神照著我們的時間表來行事，而要記得神的應許必定會成就。並且，我們應當謙卑地領受神的祝福。

問題討論

1. 神曾經賜給你什麼最意想不到的祝福？這個祝福如何使神得到榮耀？
2. 我們同意在神沒有難成的事（創十八 14）。神曾經為你成就了哪些看起來難成的事？
3. 比較以撒出生的記載（創二十一 1~8）、撒母耳的出生（撒上一 1~二 11），以及耶穌的降生（太一 18~25；路加福音一至二章）。
4. 請回想一下，你在生命中有沒有曾經覺得神要你做一些看起來很可笑的事？你去了嗎？你掙扎了多久？